

#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請參閱議程  
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

時 間：94 年 11 月 28 日 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 席：羅校長仁權

記 錄：黃麗敏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二期工程興建規劃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工學院二期工程規劃案，經本校 94 年 9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決議，請工學院將本校南科創新研發大樓之空間列入工學院二館興建規劃一併考量，修正規劃案後再提校發會討論。
- 二、工學院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將南科創新研發大樓之空間列入考量後，二期工程空間需求概估為 3,600 坪，總建築經費為 1 億 9,800 萬元，會議記錄如附件 1，詳第 3 頁。
- 三、考量近年來營建工程物價總指數已上漲，原估計之每坪建築經費 5.5 萬元偏低，經工學院 94 年 11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將每坪建築經費修正為 6.6 萬元，總建築經費為 2 億 3,760 萬元，會議記錄摘錄如附件 2，詳第 4 頁。
- 四、檢附修正後工學院二期工程興建規劃書詳如附件 3。

辦 法：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計畫書中有關預定興建時程與經費分配年度，工學院自籌款部份修正如下：
  - (一) 自籌款達 500 萬，學校即開始依行政相關程序提報工學院二期工程，並辦理徵求規劃建築進行規劃設計，自籌款達 2,000 萬即辦理發包動工，惟發包動工前，若經費許可，可視情況擴大規模，以因應工學院發展之需求。
  - (二) 經費分配年度：95 年 12 月自籌款達 500 萬元，96 年 12 月自

籌款達 2,000 萬元，98 年 12 月自籌款達 4,752 萬元。

二、另請工學院就有關本校經費來源之規劃，先行與主任秘書、總務長及會計主任協調可行方案，以備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擬於 96 學年度增設「財經法律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1 月 21 日，財法系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94 年 11 月 23 日法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摘錄如附件 4、5，詳第 5、6 頁。

二、本案經加會教務處意見如附件 6，詳第 7 頁。

三、檢附「財經法律所博士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7。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財經法律系就計畫書內容再加強，並將對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應列入計畫書中。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